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4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南澤

相　對　人　許育嘉聯合建築師事務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育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按訴訟費用，除裁判費外，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各項費用在內。是法院囑請鑑定之鑑定費用依同法第77條之23規定，亦屬訴訟費用之一部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1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建字第101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3，餘由聲請人負擔而告確定在案，有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核無誤。又相對人經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92條規定通知限期提出費用計算書、釋明費用額之證明書，惟迄未提出，是本件爰依上揭規定僅

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確定之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業據支出之訴訟費用如後附計算書，合計為新臺幣(下同)333,349元，依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0,000元(算式:333349x3/10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暨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伃婕

計算書：

項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說　明
第一審裁判費	55,549元	1、參本院110年度建字第101號卷一，頁387，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。 2、聲請人起訴聲明原請求新台幣(下同)7,222,898元，並已預納第一審裁判費72,577元，後減縮起訴聲明為請求5,501,81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55,549元，減縮部分之裁判費17,028元（算式：00000-00000）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。
第一審法院囑託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鑑定之費用	277,800元	1、參本院110年度建字第101號卷二，頁241、247、259。 2、另參本件卷附聲請人所提鑑定費用明細表影本。
合計：55549+277800=333349。		